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386號

原告 香草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燁

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

陳郁芬律師

被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

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

複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

上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伍拾伍萬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佰萬元、伍拾萬元、貳佰零伍萬元，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路竹分行（下稱合庫路竹分行）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35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伊已依約交付借款完畢，詎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未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仍拒不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借款，業將款項匯入原告開設於合庫路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而清償完畢；倘若鈞院認伊未清償，系爭帳戶於108年11月14日所餘款項2,394,699元乃係伊所有，伊就該款項主張抵銷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告有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355萬元，且原告已於108
03 年8月23日至同年9月19日間陸續給付借款；亦即，系爭支
04 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且原告已交付借款
05 完畢。

06 (二)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均遭退票。

07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08 (一)被告主張就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有無理由？

09 被告固主張其就系爭借款之還款，業已匯入系爭帳戶而清償
10 完畢，並提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59至61頁）。然證人黃進忠證稱：我是經營養雞業，原
12 告公司為銷售雞蛋之通路，被告公司則經營養雞、設備及禽
13 糞處理，因被告公司於108年9月間對外積欠很多債務，而
14 我對此業界較熟，故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自足委託我管
15 理被告公司，我在接手經營被告公司後，感覺被告公司帳務
16 混亂且積欠債務甚多，需再有資金投入，故我拜託原告公司
17 開立系爭帳戶，作為整理被告公司帳目之用，我請被告公司
18 會計將被告公司每日收到的款項先匯入系爭帳戶，這樣帳目
19 比較清楚，故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是被告公司收到的帳款，先
20 匯入系爭帳戶，再支出被告公司須支付之貨款及其他款項，
21 該期間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係由我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7
22 至71頁），被告亦不否認被告公司自108年9月13日起至同
23 年11月14日止，係由證人黃進忠所代為經營，足見系爭帳戶
24 乃係被告公司委由訴外人黃進忠管理時，黃進忠為使被告公
25 司之帳目清楚，而請原告公司開立而後借用之，是被告公司
26 縱有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亦難遽認係用作清償系爭借款之用
27 。況被告抗辯其所清償原告之款項，乃係分別於108年10月
28 9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10月15日，匯入系爭帳戶之2,721,24
29 0元、542,923元及330,906元，總額雖為3,595,069元，
30 已逾系爭借款數額，惟與借款總數並不相符，且衡情一般還
31 款鮮有非以整數清償之情形，而被告亦未能解釋為何還款金

01 額有此零頭，是本院認此應係被告臨訟拼湊而成之數額，尚
02 難採認。是以，被告抗辯其已清償系爭借款，尚屬無據而難
03 採信。

04 (二)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05 兩造均不爭執證人黃進忠於108年11月14日被要求離開被告
06 公司之經營團隊，且經證人黃進忠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8
07 頁），而系爭帳戶於108年11月14日之存款為2,394,699元
08 ，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5頁）
09 ，是被告抗辯該存款為被告公司所有，然原告公司並未交還
10 被告公司，而主張抵銷之。然查，原告乃係將系爭帳戶借予
11 訴外人即證人黃進忠使用，而非借給被告，黃進忠固於108
12 年11月14日離開被告公司之經營團隊，然原告與黃進忠間就
13 系爭帳戶之借用關係並未當然結束，此觀系爭帳戶於108年
14 11月15日後仍有資金進出自明；且證人黃進忠證稱：我投入
15 被告公司的資金也有存放在系爭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
16 ），是於系爭帳戶中之資金究屬何人所有，乃係黃進忠與被
17 告公司間之內部關係，而被告復未能證明系爭帳戶於108年
18 11月14日之存款2,394,699元確遭原告領用，被告自難僅憑
19 黃進忠於108年11月14日離開被告公司之經營團隊，即遽以
20 黃進忠向原告借用之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向原告主張抵銷。
21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足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在3,550,00
23 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2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6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31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菁蓮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支票號碼
1	被告	100萬	108 年9 月26日	108 年9 月26日	LA00000000
2	被告	50萬	108 年9 月26日	108 年9 月26日	LA00000000
3	被告	2050萬	108 年10月16日	109 年1 月15日	LA00000000